

2017 年度

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
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7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8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法院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三)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监所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受理人民群众的申诉、控告、举报。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18 个内设机构（不含机关工会），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229 人	220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 年，泉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按照中央、省、市委和高检院、省院的部署，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

十八届历次全会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中心任务，充分履行检察职能。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构建“亲”“清”检商关系，服务保障非公经济发展。与市工商联共同挂钩 137 家企业，与各共建单位联合开展“亲清检商行，护企促发展”系列活动周，促进解决一批长期困扰企业的涉法问题。“亲清护企”工作模式被写入高检院全国两会工作报告。二是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创新发展战略。联合工商局、工商联推动设立全省首个品牌保护联盟，通过商标品牌网络保护系统实际监测查办 2 起网络侵犯泉州商标品牌案件。成立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泉州检察实践研究基地。三是强化金融检察保护，服务保障金改区建设。牵头共建“泉州市金融安全政检学银四方联动机制”，揭牌建立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研究院金融刑法泉州实践研究基地，构筑金融安全立体防护平台。

(二)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和法治保障作用，积极参与“五个泉州”建设。2017 年全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7994 人，比降 5.94%，提起公诉 16051 人，比升 4.4%。一是全力推进平安泉州建设，围绕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和金砖会晤顺利举办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部署开展惩治

“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犯罪“两集中一专项”行动，保障农村地区治安稳定。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组建“十个一百”普法宣传队，全方位开展“法律八讲”。二是全面强化民生检察工作，出台服务保障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四心工程”意见，主动服务精准扶贫战略，选派33名干部结对帮扶德化县上涌镇贫困户66户，专项筹集302万元资金帮扶挂钩联系镇、村发展特色项目。三是全力护航生态文明建设。探索完善生态修复“泉州模式”，在全国率先建立“检察院与河长办”联合执法监督机制，配合河长办开展工作巡查、督查，挂牌督办28件涉河涉水违法行为，被省院确定为“全省模式”推广。成立“四市五县环戴云山生态司法保护联盟”，形成合力保护戴云山生态资源。

(三) 聚焦执法办案和监督主责主业，切实维护司法公平正义。一是强化刑事诉讼检察监督，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探索建立检察机关与公安、边防、海关缉私等单位联动衔接机制。深化两法衔接平台建设，深入开展刑事拘留专项监督、刑拘后未报捕未移诉案件专项检查。向法院提出抗诉22件，法院已改判或发回重审15件。二是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全面推行刑事执行违法违规调查工作机制，探索开展“禁止令”执行专项检察。强化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检察监督。在全国率先开展财产刑执行巡视检察，探索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机制。全

面深化派驻检察室规范化等级创建工作，市院驻泉州监狱检察室、晋江、南安、石狮、安溪等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被高检院评定为一级规范化检察室。三是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进一步加大对民事行政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监督力度，通过抗诉、检察建议、查处虚假诉讼等方式，加强对公民人身和财产权益的司法保护。全面开展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专项监督活动。深入开展民事执行款物专项监督活动，与市法制办会签《关于建立行政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工作衔接配合机制意见》，获省检察院及市政府办公室全文转发。四是强化职务犯罪检察监督。共立案查办贪污贿赂犯罪 154 人，渎职侵权犯罪 26 人。坚决拥护、配合做好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部署，服从服务党中央加强反腐败斗争工作大局，顺利完成反贪、反渎、预防职能机构人员转隶和工作衔接。坚持惩防并举，与工商银行、邮政部门联合开通“预防邮路”，开展百场法制宣讲、巩固百个预防阵地的“一路双百”活动。2 个预防项目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佳预防项目”第一、二名。

（四）坚定改革定力和政治担当，稳妥推进检察改革和机制创新。一是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任务落实。顺利完成全市检察机关第二批入额检察官遴选，选拔 36 名员额检察官，对 6 名因调离检察机关或调离检察官岗位的员额检察官启动退额程序。二是落实检察体制改革任务。加快公益诉讼

试点工作。全市检察机关在 6 月底前全部解决公益诉讼空白，圆满完成试点任务。扎实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建立健全涉法涉诉信访导入、纠错、退出机制。全面推开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会同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等五部门共同制定《全面推进律师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细则》，落实专门经费补贴及弱势、困难信访人代理律师收费减免措施，促进群众主动自愿邀请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其信访案件。三是深化特色品牌创建工作。开展“一院一亮点”“一处一特色”创建活动。全市共有 47 项工作经验被最高检、省院推介肯定，经上级检察院推荐，全国有 27 个兄弟省市检察院到我市检察机关考察交流工作。全面铺开两级院检察监督指导中心建设，致力打造家门口、马路边的检察院。掌上检察监督指导中心被列入 2017 年全市政法综治十项创新工作项目及深化改革重点项目。全面铺开运行侦查活动监督平台。该平台被列入全市政法系统十大创新项目工程。完善和推广“四位一体”未检工作泉州模式，组建泉州未检“刺桐花”团队和巡讲队伍，成立蔚然工作室，“刺桐花”团队被纳入全国检察机关九大优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团队。四是深化智慧检务建设，整合部门间数据建设检察监督管理平台，推动共建共治共享。

（五）紧抓从严治检与素能培育，全面强化过硬检察队伍建设。一是抓紧理想信念建设，全面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

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筑牢检察干警理想信念根基。两级院普遍建设荣誉室、图书馆、文化走廊。完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清单。二是抓牢队伍素能建设，获评全省十大法治人物、全国巡讲团讲师成员等。三是抓实检察公共关系建设。构建《刺桐检阅》多元化多层次宣传品牌，推出未成年人保护、行政执法监督、服务非公经济等视频节目 41 期，视频累计点播点击量超过 21 万人次，直播期间在线观看人次达到 10 余万人次。市检察院微信公众号荣获“2016 泉州政务微信最具影响力公众号（司法）”称号。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1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6,133.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381.64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2,164.9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9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4.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298.43	本年支出合计	7,083.4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04.28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12.36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2.36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491.92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487.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3,719.30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1,126.61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126.6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92.69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35.21
		经营结余	
合计	10,802.71	合计	10,802.71

二、收入决算表

附件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 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 计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类 款 项	合 计	8,298.43	6,133.45					2,164.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10.08	5,345.10					2,164.98
20404	检察	7,510.08	5,345.10					2,164.98
2040401	行政运行	5,777.33	4,644.44					1,132.8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2.04	419.95					1,032.0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0.71	280.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51	382.5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17	16.17					
2080101	行政运行	16.17	1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6.34	366.3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7.12	57.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22	309.2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76	201.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76	201.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76	201.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08	204.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08	20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08	204.08					

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7,083.41	5,451.42	1,631.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81.65	4,749.66	1,631.99			
20404 检察		6,381.65	4,749.66	1,631.99			
2040401 行政运行		4,749.66	4,749.6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9.60		1,569.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2.39		62.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295.93	295.9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17	16.17				
2080101 行政运行		16.17	1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279.76	279.7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57.12	57.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64	222.6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201.76	201.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76	201.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76	201.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08	204.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08	20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08	204.0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33.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069.61	5,069.6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93	295.9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01.76	201.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4.08	204.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33.45	本年支出合计	5,771.38	5,771.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99.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61.82	2,861.8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99.76	基本支出结转	1,126.61	1,126.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735.21	1,735.21	
总计	8,633.20	总计	8,633.20	8,633.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040401	行政运行	3,616.77	3,616.7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0.46		1,390.4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2.39		62.39
2080101	行政运行	16.17	16.1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7.12	57.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64	222.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76	201.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08	204.0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附件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泉州市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5,771.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90.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8.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5.22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57.2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4,318.53	3,655.66	662.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90.44	3,090.44	
30101	基本工资	849.33	849.33	
30102	津贴补贴	911.13	911.13	
30103	奖金	54.27	54.27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8.07	218.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1.94	251.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5.70	805.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6.21		656.21
30201	办公费	41.41		41.41
30202	印刷费	5.56		5.56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8		0.08
30205	水费	3.11		3.11
30206	电费	51.32		51.32
30207	邮电费	53.26		53.2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74		62.74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25		0.25
30213	维修(护)费	16.93		16.93
30214	租赁费	0.15		0.15
30215	会议费	6.46		6.46
30216	培训费	4.91		4.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4		7.0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 27		3.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 89		1. 89
30228	工会经费	39. 95		39. 9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8. 68		168. 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 19		189. 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5. 22	565. 22	
30301	离休费	12. 93	12. 93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6. 17	16. 17	
30305	生活补助	3. 78	3. 7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5. 24	305. 24	
30312	提租补贴	169. 23	169. 23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 87	57. 87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 67		6. 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 04		6. 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3		0. 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		0. 3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指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

九、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附件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统计数 1	项目 栏次	统计数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662.88
(一) 支出合计	2 86.52	(一) 行政单位	23 662.88
1. 因公出国(境)费	3 1.90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77.5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77.57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7 26
3. 公务接待费	7 7.04	2. 一般公务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7.04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9 3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0 21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5. 其他用车	31 2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2 5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3 1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26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50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2,100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非财 政性 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其他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其他 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1,419.41	1,419.41	1,419.41				1,272.91	1,272.91	1,272.91			
货物	2	939.17	939.17	939.17				801.79	801.79	801.79			
工程	3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服务	4	120.24	120.24	120.24				111.12	111.12	111.12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款项，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泉州人民检察院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2504.28 万元，本年收入 8298.43 万元，本年支出 7083.41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719.30 万元。

(一) 2017 年收入 8298.43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635.82 万元，增长 24%，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133.4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2164.98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 7083.41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895.45 万元，增长 36.5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451.4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788.55 万元，公用支出 662.8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631.9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771.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53.92 万元，增长 12.7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3616.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48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调资，发放司改绩效奖金。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0.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05 万元，增长 2.13%。主要原因是新增业务装备。

(三)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2.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62.39 万元，上年无该项级科目支出，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下达的经费在 2017 年支出。

(四) 2080101 行政运行支出 16.17 万元，支出项目为抚恤金，比上年增长 16.17 万元，上年无该项级科目支出，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下达的科目与市财政有差异，2016 年抚恤金在 2040401 科目中列支，科目调整。

(五)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57.12 万元，比上年增长 57.12 万元，上年无该项级科目支出，主

要原因是省财政厅下达的科目与市财政有差异，2016 年单位离退休费用在 2080504 科目中列支，科目调整。

(六)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6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2.64 万元，上年无该项级科目支出，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下达的科目与市财政有差异，2016 年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在 2040401 中列支，科目调整。

(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01.76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8.76 万元，增长 10.25%。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增加。

(八)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204.0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4.08 万元，上年无该项级科目支出，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下达的科目与市财政有差异，2016 年住房公积金支出在 2040401 中列支，科目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为 0。本单位 2017 年度无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18.5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655.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662.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52 万元，同比下降 72%。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1.9 万元，主要用于赴西班牙和香港、澳门等地进行工作访问。2017 年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2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2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降 50.26%，主要是：参加高检院赴西班牙访问的费用大部分由高检院承担。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7.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77.5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6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

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 42.65%，主要是：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导致运行费下降。

（三）公务接待费 7.0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院、其他省市检察院来我院调研、检查及开展其他公务活动的接待费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150 批次、接待总人数 2100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28.45%，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餐费标准。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1 个，项目为部门业务费（办案与装备经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102.78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与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预算的 68.39%。主要产出和效果：，基本满足检察业务开展的需求，加强了上下级之间的信息传递，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能力，提高检察机关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司法环境，同时推动检察工作水平的持续提升，展示检察机关文明形象。发现的主要问题：存在部分业务处室和干警对资金绩效考评管理不够重视，绩效考评做的还不够深入、全面，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等问题。今后年度我院将加强各相关处室之间的沟通，在绩效申报、项目运行过程监控等环节发挥效能作用。下一步改进

措施：进一步完善、优化相关指标体系。

附件 11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	专项名称：	办案与装备经费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3102.78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2866.68	92.39%	1200.46	38.69%	1666.22	53.70%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总体完成较好，基本满足检察业务开展的需求，加强了上下级之间的信息传递，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能力，提高检察机关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司法环境，同时推动检察工作水平的持续提升，展示检察机关文明形象。					
资金用管理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等使用财政资金，严格落实“三大一重”制度，对各项经费支出进行统筹安排，注意节约和合理开支相结合，充分发挥资金最大效用。为提高经费使用效率，确保预算执行，我院对部分项目（按照现有的条件无法建设或根据检察工作任务变化无法继续执行）申请用途变更，其中调整 486.83 万元用于其他人员支出。实际支出占预算金额比例不高，是由于部分项目已开始执行建设但还未验收，因此还未正式付款；部分项目为多年建设项目，相关款项需要多年分批支付等。年中追加检察和司法警察制服经费 30.71 万元。					
存在主要问题	存在部分业务处室和干警对资金绩效考评管理不够重视，绩效考评做的还不够深入、全面，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等问题。今后年度我院将加强各相关处室之间的沟通，在绩效申报、项目运行过程监控等环节发挥效能作用。					
相关意见建议	进一步完善、优化相关指标体系。					

填表时
填表人：间：

联系电
话：

注：此表需各专项分别填报。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2.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1%，主要是：2017 年发放公务交通补贴。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72.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01.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1.1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